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肆柒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修正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

國民政府令（十七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八件）

附錄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規

修正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二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補登）

北浦豐男附與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黃克明給予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調查統計部政治經濟總署上校科長蘇麟閣呈請辭職蘇麟閣准免本職此令

- 一、關於新國民運動之一般設計宣傳組織訓練事宜
- 二、關於中國青少年團之組織訓練督導事宜
- 三、關於中國青年模範團之組織訓練督導事宜
- 四、關於一般學生團體青年團體之組織指導及監督事宜

主席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胡適呈請任命李樹桐兼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駐廣州經濟主任公署副官處少將處長梁建持另有任用梁建持應至本職此令
任命程仲清徐傑明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劉子清梁建持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謝昭為駐廣州經濟主任

公署副官處少將處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修正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見法規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孫均侯丁毓欽段斌林雪滋楊方需懷靜誠劉沛霖陳青叔丁曾吳廣振陳志剛張傑李亞民俞則民孫公石黃殿揚吳伯平朱綸朱慶蘭朱繁才林炳章
宗耀劉經緯閻申李昭明龍旭光曾孝端甘昇汪期輝于安劉達人應彤張鴻鵬段有鴻曾一峯陳承堯黃梓杏李廣真陳克馮乃麟陳訓讓王紹熙徐
秀策金錦福趙資程昌肅曾詩七吳清梁鮑震黃丙堤仇志明林純超廷幹林文欽許豫昌劉玉斌張鴻賢趙新吾唐式杰王東俊呂君三朱堪都永衡
王雲怡邵鼎瑞彭年費學禮于良儒孔超凡李渭章胡自昌張克林顧壽黃源湛陳培基喬解吳耀劉子明趙澤周何忠官重民饒鑑李光會陳午敬
泰來陳維澤林輝輝蔡朝善羅伯和何懷遠鄭慶慶王賢甫孫錦濤谷林炳琛張其棟賀新榮沈福龍羅潤若惠海世成包迪光殷志衡懷德不萬少
通鄭敦仁劉長春張志樞胡文耀朱紀環莊佑志趙幼南吳彤恩郭率倫金潤羅常陳俊鄭福元林同安王濟羣陳寒忱劉祺金承堅陳明善熊子嘉許守等
張近鵬蔡宗德湯煥吳大成王石忠補鄭現章子羽張士衡宮志經李齡年沈澤源葉鴻潤汪一誠朱逸僧趙浣葵吳本鏡賀世章關謙源周仲蕃許福慶王
紹文劉復之吳志一李正范仲華吳振東蔣德義鄭雲芝許云胡敬之張正屏王鳳符吳瑞劉協鴻曾生于世雲韓強公張祖桐陳鳳輝鮑久元鄭子樞
運葉昭明連統振黃善鍾杜任支駿子鄭凌劍心朱存粹何昭彝懷之許慶熙朱忍都葉曉徐超張元祥蕭鶴三張樹慶周福田王松如金含子洪都其

一清王文佐章善美徐載華張謇吳光陸慶餘錢名三彭震霖林貽周義章劉錫田趙伯言汪特陳士先朱桐青王一方張京士孫鼎彝謝興乘衡
鈕錫昌顧博泰張治垣張永壽施彭年顧天贊徐匯平張時良段式曹聚賢邵均陶國忠誠汪和卿金陳年劉宗仁嚴任均垣維黃王孝先張道揚謝揚李
庶學寬程約文劉桐林王沂清黃炳星仇維生趙雲龍章欽亮仲子明陳一夢郭際唐施文石隨世益洪德茂周天行彭顯松桂子成海陳樹培張壽恭權郁
文瑞錢鴻慶常範彭慶壽鄭志高夏承俊潘承祿內維錫麟劉振綱李永顯清包文恩孫芝齋愛家鎮吳敏趙康白讓受湯靜性李希魯劉同吳朝
宗王壽祺丘日新金景調王立佛劉誠吳觀盡誠魏何志遠符慶鈞高振華曹俊煥章莊翼何壽慈鴻士元吳原澤徐元經姚章君徐理鴻吳廣源叔叔介任
君平石介書唐慶榮榮家潛陳子若凌瀟吳湯宜勤張鳳林鴻慶慶雲李英俊賈存德陳林志輝王禮臣金仲堅陳大季徐純一鍾道成姚鴻昌楊其謀汝萬青
金錦璋陳述人徐佩張鼎一年馮榮朱家瑞張光霖彭登輝王壽璋林斯新吳元濟露江洞俞龍金裕華樓王子靜沈承紳孫經邦衍儀王建勳朱慶貴亦侯
唐欽和李仁白齊雲陳少胡黃折蘭莊泗川鄭文瀾張橋芳周厚人張聖新萬孟瑞陳發夫楊之華李齊壽翁松壽果德富卓立華杰生胡楊子榮校之宋覺
影陳之誠潘期元張其深殷實唐師初應華謝顯其祥勝坊宋地魁吳慶鏞黃勝鼎葛初恩趙月如楊子傑金耀孫平沈玉光丁冰偉呂維華胡耕初史佐才
陳戰野中倫王止林丁振言郭少梅劉家倫劉鐵輝李季雲張漢其謙其德陳如龍沈德生周仲敏陳開清張守言謝鼎芳吳在潤虞錦蔭李
榮林周修曾子廷福湯文顯余文贊伍永其澤維新茹文彬馮國年全琮球張伯光馮永柏相國樞胡治榮程立前趙張昌齡沈鴻章張錦龍張基定吳光祖
謝曾佑緒寶書錢承新陳履祥葉漢駿水五孫晉慶陳世章張益奎劉榮鈞李蔭松高鳳介雲金臨杜成訓式訓周啓章張鴻圖第二陳敬邦胡雲許錦華黃
漢遺金雲沈辛祥姚昌期李仲齊顧鼎鈞厚漢所譯命乃張李紹忠胡記官雲志趙陳降泰選城年區仲晉建平葛齊成張今宮張相之安照白許景
元蕭寶章金自元信光組維範雲雲秋黃定遠周恩道曾昭忠李蔭隆聯鴻統傳昌海徐德彬郭德昌楊建中王受昌林鴻書寶德福程鴻東
謝曾佑緒寶書錢承新陳履祥葉漢駿水五孫晉慶陳世章張益奎劉榮鈞李蔭松高鳳介雲金臨杜成訓式訓周啓章張鴻圖第二陳敬邦胡雲許錦華黃
何文福下簡章陳孟不重維華張德鴻陳蘭蘭長及鄭為建彭彭洪洪卿周明賢陳欣吉許開武舒玖珍東一明王仲仙金大騰顯公任楊松為黃德遠程
謫蘭潘天賜前順張諸水康高亞文唐義汪洋若鴻若鴻彭因乙林文鈞鄭乾良俞金遠宋鴻輝陸衛富唐仁張樹慶宋覺功仲瑞謝永康許英惠心可王
惠農史家澤李鼎輝蔡勳曾純純王瑞卿殷王顯趙家林徐士衡星海觀江講至沈陸莊通三金伯民謝志仁鄭紫帆余納明宋邦廷金寶山作民陳權時潘良
覺子黃錦輝顧樸五字平彭聖伯錢東東錦輝康士衡星海觀江講至沈陸莊通三金伯民謝志仁鄭紫帆余納明宋邦廷金寶山作民陳權時潘良
何振馬顯周周傳侯將英先黃啓新孫卓人宋璋周邵洋陳李明曉曉錢錢宜甫鍾臣趙玉卿王聚吉虞鳳石海九齡曹有敬榮仙德洪功臣李向彬王
銓金錫生樹亭張信德莊慶祥高明許廣武吳志泰楊德甫周冠聖沈文誠黃同張中權衡大章顧輝方施吉甫南道英楊士康陳新之宋維新以陸榮松亭
劉德麟馬慶龍趙應麟黃勤高志忠吳興武吳志泰楊德甫周冠聖沈文誠黃同張中權衡大章顧輝方施吉甫南道英楊士康陳新之宋維新以陸榮松亭
幻非鍾子清鄭武王景新張而蘭王君衡汪復復楊東前物如那的平楊晉明郭訓劉慶寶寶號宋欣蘭梅柏都吳李澤伍洪順吳叔之張
煜張哲生孫竹房邵誠生劉玉璜周福山史進升鳳閣王益之葉雨生常永忠唐義一洪洪李嘉韓馬祿良蕭殿聲王杜榮劉銘斌呂映均給予六級同光勳
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特派鄭景耀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主 席 汪 兆 銘

徐仲昌湯心潔周永鑑劉光宗劉召雍周扶宇常繼成董四維理人林澤源莊鴻漢沈三唐獻廷梁蘭民盛黃庭米庸儲胡愚漢陳大鵬王傳和牛卓然
徐君德趙宗元元唐然趙世昌馬光烈林亦莊朱天奇周士隆徐陽麟李九金徐徐行嚴邦治鄭傳麟孫瑞麟邱仰仁張慶龍叔叔李孟衡李北彝孫輝卿
顧乃遠陳世漢張治衡史鳳鳴王希周黃祖福伍炳勳沈韓五李慶陽林祖望李炳文李嵩顏浩林漢奇曹懋林居守仁張慶龍叔叔李孟衡李北彝孫輝卿
精顧庭輝薛華張新仲錢仲華陳寶康葛守貞沈德吾徐德和陳耀庭諸賢勳葛一王篤初謝雨梅畢道貫陳文瑞王慧英英麗廖仲琴潘植生程鴻模馬衍慶陳舜
攸江浩然朱益吾何潔沈林炳琪周冠南蔣之洵楊紹樞馮翔青彭清然吳群慶鄧其光楊昭平王厚安岳則鳴江建棟張仲琴潘植生程鴻模馬衍慶陳舜
明林世良陳寶生潘孟華張以能錢博九張式吾潘煥興梁玉開先王基谷張清渠周球士四振華復盛綸常蔡英許彬卿家慶周公騰汪衍周朱超然趙
祖輩李少雲沈壯善姚炎胡詠詠張康民楊寅秋陳國壽趙良騰張緒良唐長炳楊壽和臣鄭若均錢誠前位陳蘇華李金聲嚴勝勝少良林立生李東
嗣馬起生余純明邵泉周楊孝純高楊張松元陳晉明將伯良陳寶興新長高純德和臣鄭若均錢誠前位陳蘇華李金聲嚴勝勝少良林立生李東
林易傳丁宜昌倪際祿李文滋蔣經文實承熙高則李榮堂湯頌如彭孟清舒廣智張伯賢江芝軒嚴家慶張秋君徐守志徐則錦嚴勝勝三尹致一陶業
鈞齊輝生李山則顧鴻飛太樓時卓壽琴何源深呂傳泰周倫履顧厥厥理孫士範命世進周志嘯吳樹棠張雲孫朱樹功葉錦如何岳生夏樹勳宋慶祥
梅松才楊鍾成王其洪李世庸周龍九胡榮陳澄周岳康王通吾張元善祥以德林廷培高公偉廖煥登丁蔚南徐英王心存徐祥言張亭蘇瓊春馬千里潘
焦丙資孫國義王嘉慶立安盧頤恩章壽潘福佑長榮王孝軒周發夏仁麟劉希平朱竹君徐紹昌沈壽張李行李書香陳勝芳趙怡許申焦伯權劉丹誠盛國
書陳正培王金釐吳竹銘夏亦農王滋張剛昇蔣瑞會費駿金鐘張文煥楊伯俊凌學正高德培王建賢尤孝達徐升生李香園錢亞棟馮鴻泉袁卓人徐
楊振卿蔣錫黃炎張京石顧子方陶文朱榮華何澤通朱敏求陸正王憲芬世庠培高公偉廖煥登丁蔚南徐英王心存徐祥言張亭蘇瓊春馬千里潘
王書楊國華安谷趙從宜張伯陶仰之常道同姚錦清徐君潘方文許妻周桂孫士範開宗元聖海陳成劉嘉植趙國芳蘭桂堂王超然吳承祐劉寶慶趙錦庭顧世勳朱
仁均彭庭庭王昌壽蔣連培伯裕孫逸民江麟銓曾勳之金嘯東李恒都政之劉雨辰馮麟南陸南國曾輔宜唐益壽錢錢子嘉歐向鍾哈月許張漢鴻姚紹
唐昇覺起倪紀生項榮宇胡國光邱理劍王炳祥楊秋鳳潘華李長吉黃瑞春蔣泰仁趙經和唐榮植陸人表黃麗萍方鴻黃水林趙俊川李子門費君碩顧
唐朱劍知趙雲川王慧義李亞林李蓮次湯永年楊國劉劉九王奇張昌真吾林叔遇文亞應范永祥趙紹龍戴崑山趙效良周耀宋維嵩張正時解祥福黃
志誠胡介人林希文葛義錢立賢劉勝麟余鼎丁用華文王堅潘紹龍周成模宋志發陳成劉嘉植趙國芳蘭桂堂王超然吳承祐劉寶慶趙錦庭顧世勳朱
運蕭唐桐軒周伯慶梁文方維新慶楊知蘭葉幼華許維典王鑑忠張家駒萬煜正趙德楊東東徐雲鍾一龍張鳴山趙天佛許立肇葉文三孟英珍梁樹棠
林珠珠盧德貞張德貞趙亞費吳愛寒盧有琦周紹魯楊立民杭竹林黃俊善丁鴻基魏桂生劉伯棟楊志強張傑志焦民孫昭陽孔景賢徐長齡劉復桐余頤

白澤補廷樞機陳定求宋宗慈高懷之顧月樵張曜卿王剛木王基張方子齊楊荷百茅子樵吳和方光調榮壽福武周迪之趙覺非張惠祥韓國珍吳伯謙錢志清易伯仁朱軾士金振聲藝發源金祥祥許建華刁松霖鍾達成丁炎之朱鏡明莫真銘吳育王錦生后作舟金復趙增元吳恆鍾士光祿許之龍張唯一王耀南徐榮桂韓慶南謝運城薛惠民呂玉潔汪芸雲王一民邵本善金沆其餘敬慕胡刻允曹疏丹應佐卿史唐廣慶金光程恆順朱正中湯義方吳惟明張立誠張國風王靜揚楊光宏胡益之葛景明王長泰謝超趙唐柱張一誠張効良上官樹芬陳宗明陳錦卿莫維德胡壽昌黎廷譚朱高陽嚴敬培吳澤民李寄聲程公若沈國文徐鴻俊王馬銘祖制定一羅衍理李泰來張光煦徐紹修凌大璣吳慶貞俞衍生魏有新政志昂林豐周之屏王冠曾雲從吳保衡趙善同胡維藩劉均王禮賢冷雨南方佩誠邵金剛鄭百川孔壽甫徐漢今吳平廣文義胡紀錫經顧文樂天錦施正平劉啓民周善根楊今農高雲根褚匡九尹中英陳俊麟趙祖舜陳逸馬松樵林明渠蔡應賓唐範實榮仁齊家仲斐李碩存黃立羣鄭錫良吳紹奎何伯榮羅述何錦輝羅王學文張開中丁紀文劉秉衡林和彥劉振亞楊政之鍾子良游菊春錢毅方陳大衛陳觀五王瑞之朱廷魁王文孝陳振龍鄭玉人中林國鈞汪夢仙馬炳南顧宏省潘慶一歐梓彬夏洪瀟陳鴻錫葛益授李爾大令初市姚鴻壽朱觀發賀德惠東沅廣慶忠男雷長照孫照北朱仲賢為少甫唐鐵英朱玉輪康梓林卜立夫朱維瑞部介人盧培趙世霖蘇邱澤張希張張玉齋朱潤笙胡顯張桂榮石齋唐傳來羣吳超王廷棟李重國國斌劉毅伯良高維時王德林范茂民孫江彭希文王森邵紹儀嚴寶爵盧德孟憲陵鄭昌明張伯英周金聲朱瑛生陳明宜黃炳文卷子錦山有聲王聖漢劉際存易慶慶趙智伯王宗仁馬行業尹宜之夏超蔡繼臣牛介仁江明煥沈養潤劉步青張少波李厚勳林保德劉作金呂鴻經周明賢朱建樹俞德清張大光石林退太春楊嘉葉寶階陸心蘭關承斌劉衡芳均給予七級卹光鈔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顧維鈞軍編總監葉遂昆為軍事委員會陸軍編練總監公署教導團總務組少校組員李建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顧維鈞軍編總監葉遂昆請任命李建樹為軍事委員會陸軍編練總監公署教導團軍官隊少校段鳳駿長關澤瀛為軍事委員會陸軍編練總監公署教導團總務組少校組員趙志誠為軍事委員會陸軍編練總監公署教導團總務組少校組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軍事委員會總務處要室同少將蔣書主任徐同辰總務司少將司長鄭其安軍事司少將司長鄭仲敬陸軍部軍法司同少將司長龐大一總務處少將處長陳東昇軍事司少將司長徐傳盛均另有任用徐同辰同少將司長鄭仲敬鄭其安鄭仲敬龐大一陳東昇徐傳盛應照本職此令
任命龐大一為軍事委員會總務處要室同少將蔣書主任陳東昇為軍事委員會總務處總務司少將司長徐傳盛為軍事委員會總務處軍事司少將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主 席 汪 兆 銘
行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司長鄭仲敬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任命鄭澆薰黃文斌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金祖德任益清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卮庭賓齊錫九梅普生吳光亞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參 行 政 院 院 長

主 席 汪 兆 銘
參 行 政 院 院 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參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軍事司中校科員陳丙炎另有任用請免本廳應照准此令
任命李春明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總務司上校科員陳丙炎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總務司上校科員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參 行 政 院 院 長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〇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 行 軍 事 委 員 會
參 行 政 院 院 長

據行政院政字第三六一號呈稱：

「案查全國司法行政會議大會議案第七十四案：關於禁止軍警及地方自治機關擅理民刑訴訟事件，以資請轉呈通令遵行，等由；通部，查民刑案件，均應由各級法院，按照法定手續，依法審判，無論何種機關，不得越權受理，加以干涉，曾經國民政府於十八年二月四日明令各軍事長官嚴防所屬遵照在案，茲以事變之後，各地司法機關，未全恢復，每遇民刑訴訟事件發生，往往訴諸就地軍警機關，或鄉鎮公所，而各該機關等又不問是否由其管轄，即濫予受理，其間能秉公定讞，排離解紛者，無形中減少人民訟累，固維厚非，而違法處分，或假追壓制，致使冤抑莫伸者，究屬多數，按諸實際，均屬濫行職權，不獨破

據司法系統，抑且制奪人民法益，似此情形，殊非所宜，當茲刷新政治，撤廢治外法權之際，而各地司法機關，亦已逐漸恢復，對於前項情事，應予以禁止，藉振綱紀，而正國體，為此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通令行政軍警各機關，嗣後凡遇民刑訴訟案件，不得擅自處分，應即移送就近法院受理，以一事權，而重法治，至為公便。」等情；據此，案關整肅司法系統，似應照辦，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俯賜迅予嚴申禁令，以重法治。」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

軍事委員會清鄉委員會暨臺北政務委員會
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暨臺北政務委員會
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暨清鄉委員會
分即轉飭遵照外，合亟令仰該會嚴飭所屬地方軍警機關

嗣後遇有民刑訴訟案件，應即移送法院受理，不得越權處分，以重司法，是為重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〇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彊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處字第一五七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修正同光勳章頒給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條文，選任及特任官得授與特設勳章，已發國民政府照辦，附具修正條文，請追認案，」決議：「通過追認，發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遂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修正條文圖達，即希查照轉知，明令公布，並令行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同光勳章頒給條例第四條條文一份

立法院院長 蔣兆銘
主席 汪兆銘
公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四十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政字第三六一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轉呈通令行政軍審機關，對於民刑訴訟案，應依法移送法院受

理一案，請鑒核辦理。

呈悉，應准照辦，已另令分飭遵照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四十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院字第一四六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核議中政會駁實廳聘任專員楊宗義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轉

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四十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院字第一三九號呈一件：為據建設部呈送該部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四十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設 設 設 汪兆銘
部 部 部 陳君慧

核示由。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院字第一四七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稱核議上海第二特區監獄看守總高增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轉呈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五十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銓 銓 銓 汪兆銘
敘 敘 敘 趙松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會銜九字未列號呈一件：為據蘇北行營呈請撫卹暫編陸軍第三十二師一二五團中校團附兼營長吳慶吾等亂被戕一案，擬給與一次卹金七百五十元，年撫金四百五十元，給與十五年為止，抄具書表，呈請核示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五十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會銜九字未列號呈一件：為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請撫卹陸軍第一師二團上尉軍械官沙明珩遺孀劉故一案，擬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二十五元，不給年撫金，抄具書表，呈請核示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1927.4.23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五十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五十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院字第一三三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橫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涂景新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附錄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第八條條文審查修正案

案奉
鈞令發交審查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第八條條文案奉會運於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召開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查並准司法部派庭長林大文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照原修正案修正通過所有審查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第八條條文案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是項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
鈞長核提大會議決
謹呈
院長陳

主 兼行政院院長 蔣 汪
銓敘部部長 趙 兆 銘
銓敘部部長 趙 兆 銘

附呈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第八條條文審查修正案一份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黃慶中 四月十日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第八條條文審查修正案

第六條

行政院評事非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不得充任
一、對民主主義有深切之研究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或政治經濟學科三年以上畢業者
三、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簡汪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擔任職公務員七年以上者
四、年滿三十歲者

(說明)
第一款「黨義」改為「三民主義」

行政院院長特任評事簡任書記官長簡任或簡任書記官四人簡任簡委任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改訂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一 元

定 半 年 七 十 二 元

定 一 年 一 百 四 十 四 元

半 年 以 七 十 二 期 計 算 全 年 以 一 百 四 十 四 期 計 算

暫 定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期 一 百 四 十 元

半 頁 每 期 七 十 元

刊 登 廣 告 在 四 期 以 上 者 每 期 按 八 折 計 算 不 期 以 上 者 每 期 按 七 折 計 算 長 期 另 議 來 稿 不 註 登 載 期 限 者 以 一 期 為 限

編 輯 者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事 務 所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南 京 明 瓦 廠 六 十 七 號
電 話 二 三 七 七 〇 號

出 版 日 期 暫 定 每 星 期 一 三 五 出 版